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表示相對人因在外遊蕩遭民眾帶往警局報案，相對人揭露自民國109年10月起，相對人繼父多次乘相對人之母睡後進入相對人房間性侵相對人，相對人表示相對人之母均不知情，直至相對人於110年6月4日至110年6月9日離家在外遊蕩，期間相對人有聯繫其生父、兄，相對人之母才知悉上開情況。

(二)相對人之父母於96年間離異，至106年經法院裁定改由相對人之父單獨行使相對人之監護權，因此相對人原與其父、兄同住於雲林縣。然因相對人之父從事工地工程工作，常有需隨工程至外縣市工作，且於00年00月間因相對人管教問題，故與相對人之母協調，改由相對人之母照顧相對人，相對人遂搬至桃園市與相對人之母、繼父及渠等共同生育之繼妹、繼弟生活。

(三)嗣後，桃園市政府社會處協助派員訪視相對人之母家庭照顧

01 功能，得知相對人之母尚需照顧6個月大的子女而仍與相對
02 人繼父同住，評估相對人不適宜返回原居住處所，且相對人
03 之父因工作之故無法協助穩定照顧相對人，相對人亦無意願
04 返回雲林縣與其父生活，故由新竹縣政府於000年0月0日下
05 午4時3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
06 度護字第118號裁定繼續安置，並因跨轄區分工處理原則，
07 聲請人所屬社工接續服務，追蹤相對人繼父已由臺灣桃園地
08 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10年度侵訴
09 字第108號刑事判決判處相對人繼父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
10 相對人繼父未再上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發監執行。
11 為維護相對人生活與就學安全，避免其身心狀態因本案而影
12 響，認相對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
13 請延長安置，經該院以110年度護字第145、190號、111年度
14 護字第34號裁定、本院111年度護字第345、532號、112年度
15 護字第18、112、259、416、570、113年度護字第91號裁定
16 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限至113年6月11日止。

17 (四)相對人安置初期相對人之母表達有意帶著相對人繼弟妹外出
18 租屋，並將相對人接回，惟相對人之母仍需仰賴相對人繼父
19 生活，返回相對人之母家之處遇方向難以推動；相對人之父
20 隨工作無穩定居所，相對人之父原希冀請雇主老婆協助看
21 顧相對人，然擔心管教困難而作罷。

22 (五)安置期間追蹤相對人就學及生活適應狀況尚可，惟111年6月
23 接獲相對人分別於110年7月、111年2月與機構2名男性院生
24 分別發生性猥褻及性侵害行為，聲請人已陪同相對人至警局
25 報案、驗傷及製作筆錄、112年2月10日陪同相對人至本院出
26 庭應訊，本案司法程序就相對人部分已判決，依本院少年法
27 庭宣示筆錄命相對人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而另
28 兩名男性院生的司法進度業已終結。然相對人於113年2月25
29 日曾遭機構女院生性猥褻，聲請人社工已陪同相對人至警局
30 報案及製作筆錄，並請機構及學校專輔持續關懷及增強相對
31 人之自我保護能力，司法程序尚在偵辦階段。

01 (六)相對人之父為監護人，惟需隨工作到各縣市移動，而無固定
02 住所，未能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又相對人有個人行為議
03 題，實需透過穩定生活及規範進行調整，並持續協助相對人
04 探索未來發展及進行自立生活準備，評估相對人不適宜返
05 家，亦暫無返家之可能，仍有持續安置之必要，現因安置即
06 將期滿，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7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08 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3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6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7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8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9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
21 113年度護字第246號民事裁定影本、雲林縣保護案件報告
22 表、受安置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家事安置事件表達意願書等件
23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相對人有由聲請人予
24 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相對人，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
25 安置相對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7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蘇珮瑄